

中共重庆市教育行业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文件

渝教社委〔2024〕3号



中共重庆市教育行业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 关于同意建立重庆科技大学教育 基金会党支部的批复

重庆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

《重庆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关于建立党支部的请示》收悉。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央及市委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相关工作文件精神，现批复如下：

同意建立重庆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党支部，党支部设书记 1 名。晏致涛同志作为重庆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党支部筹建选举工作负责人。

重庆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党支部隶属重庆市教育行业社会组织综合党委。

重庆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党支部要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指导下，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党内有关规定，及时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选举结果报我委备案。

重庆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党支部要紧紧围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党内有关法规赋予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切实履行“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的基本职责，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肃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此复

中共重庆市教育行业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

2024年5月6日

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印发